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2.0
核定日期	108.06.28		頁次	1/6

壹、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貳、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融資背書保證及關稅背書保證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權責單位：財會處。

肆、風險評估：

背書保證未經適當評估及核准，將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導致公司財務重大損失。

伍、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2.0
核定日期	108.06.28		頁次	2/6

陸、控制重點：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經董事會授權之人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之，如經董事會授權之人核准者尚需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中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程序等應與規定相符。
- 三、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結案註銷。
- 四、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財務單位應將註銷之申請資料留存備查，並將註銷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五、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之。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六、應按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
- 七、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訂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辦理。
- 八、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柒、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2.0
核定日期	108.06.28		頁次	3/6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承辦人員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列各款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其公司執照、財務報表及需求說明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審查下列評估事項：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2.0
核定日期	108.06.28		頁次	4/6

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事項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財會處經辦人員應將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八、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時，財會處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加蓋「註銷」字樣後留存，並將註銷日期登載於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九、財會處應於每月十日前(不含)前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 編號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版 次	2.0
核定 日期	108.06.28		頁 次	5/6

十、子公司背書保證程序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將相關資料送呈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於每月子公司監理報告進行背書保證查核及說明。

十一、本公司背書保證有關印鑑及保管印信與支票之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不得使用其他印鑑。前項本公司印鑑由公司指定專人保管，上開印鑑與支票並應分別由專人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等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二、財會處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十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捌、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經理人、主辦人員及相關人員未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違反相關規定時，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工作規則暨相關規定處罰之。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2.0
核定日期	108.06.28		頁次	6/6

玖、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需提報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無須召開股東會之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拾、實施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